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684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潘新貴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（債）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如就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，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逕行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之住居所係在屏東縣枋山鄉，有債務人戶籍資料附卷可參。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應由本院依職權移送於管轄法院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